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交易代码:15023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19日,券商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5元,相对于当日0.78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63%。截止2019年06月20日,券商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券商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场内代码:160633)净值和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1502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增加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券商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0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01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公司网站:www.crwbk.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防B;交易代码:15102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19日,国防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3元,相对于当日0.3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70%。截止2019年06月20日,国防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国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国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国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场内代码:160630)净值和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场内代码:1502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且国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国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国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一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326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3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3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

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3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3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s://sd.citics.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6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186,745.2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万份基金份额)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单位:人民币元)	22,237,349.05
	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注:根据《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注:根据《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06月26日(场内)	2019年0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6月28日(场内)	2019年06月27日(场外)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5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等与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通过场内场外申购赎回(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5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 0755-8253566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选择本基金开户时选择的分红方式无效,必须另行独立办理一笔本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业务,方可设定符合投资者需求的本基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未单独办理分红方式选择业务或仅在办理本基金开户时选择选择分红的,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视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核算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法规附记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变更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对市场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3143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316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3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3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3344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49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8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利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61,874,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H1、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1,874,50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5,186,65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派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1点数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等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本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本总数一致。

2.本次分红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一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件一)将本着审慎原则,在遵守各自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其中,国联安安心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253060、C类份额253061)和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375、C类份额000376)不参与科创板股票一级市场的申购。

三、风险提示

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存在的风险提示:

① 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募集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较大,个股市场风险较大。

科创板股票上市前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大于其他股票。

②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将会造成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内该账户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③ 退市风险

科创板股票退市制度较主板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④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兴板块,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集中度风险较高。

⑤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